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與盧森堡法國學校 112 學年度互訪交流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校年度計畫與雙方姐妹校合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拓展學生國際視野，培育世界公民，與國際接軌。
- 二、促進了解盧森堡及歐洲文化、語言、生活、民俗等。
- 三、推動年輕學子立足臺灣，放眼世界，推展本國文化特色。

參、交流時間：

- 一、中崙高中出訪時間：112 年 10 月 18 日(三)至 10 月 28 日(六)，含假日共 11 天。
- 二、盧森堡學校來訪時間：113 年 5 月 22 日(三)至 5 月 28 日(二)，含假日共 7 天(暫定)。

肆、交流方式：

一、本校出訪：

- (一)與盧森堡法國學校沃邦中學交流：入班上課、城市探索、歷史文化課程、藝術欣賞課程、全球公民課程、當地文化及生活體驗等(出訪行程表見附件一)。
- (二)至盧森堡法國學校期間由對方交流學生提供膳宿(住宿於接待家庭)。
- (三)學校安排行前課程及行前說明會。
- (四)活動經費：出訪學生需自行負擔參訪行程等相關費用，預估約新臺幣 8 萬 9 仟元整(含往返機票、交通費、保險費、膳食費、住宿費、行政費等，實際金額待決議後確認)，上述費用不含護照等相關證件及個人花費。(若繳費後又因事退出，依旅行定型化契約相關規定扣款。)

二、盧森堡來訪：

- (一) 113 年預計將有 20 名盧森堡法國學校學生來訪，由本校共 20 名接待學生提供膳宿。
- (二) 接待家庭之義務：
 1. 照顧來訪學生之日常起居，接送來訪學生或由學伴陪同上下學。
 2. 以提供獨立房間供來訪學生居住為佳，但如與學伴為同性別，可居住同一房間，獨立床鋪為佳。
 3. 週六、日為來訪學生之家庭日，需安排適宜之家庭活動。

伍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人數：本校高中部學生 20 人(由學校核予公假)。

二、資格：

- (一) 此交流活動以「平等互惠」為原則，參加此計畫的學生要負責對方來訪時的膳宿安排，並參加學校安排的出訪行前課程。
- (二) 甄選方式：學校將召開審查會議，根據學生繳交的報名表、自傳與參加動機（見附件二），並參酌導師評量之日常生活表現及獎懲紀錄，依照以下順位擇優錄取。
 1. 高一、二能接待且能出訪的學生，並以曾修習國際教育相關課程為優先。
 2. 高三能接待且能出訪的學生，並以曾修習國際教育相關課程為優先。
 3. 只能接待或只能出訪的學生，並以曾修習國際教育相關課程為優先。

陸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即日起至112年5月31日（三）16:00前，將報名表、自傳、參加動機及家長同意書（附件二）繳交至國教中心。
- (二) 112年6月8日（四）17:00前，公告參訪錄取及備取名單。
- (三) 112年6月16日（五）17:00前，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訂金5,000元，始完成報名。
- (四) 112年9月8日（五）17:00前，繳齊其餘費用。
 1. 繳費期限內未繳者，視同放棄，由備取同學依序遞補。
 2. 遞補同學繳費期限為通知後3日內。

柒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一】

出訪行程表（暫定）

日期	項目	上午	下午	晚上
第1天 10/18 (三)	行程	正常上課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中崙高中集合 ● 搭乘遊覽車至桃園國際機場 ● 晚上班機前往德國法蘭克福
	地點	中崙高中		中崙高中 桃園國際機場
第2天 10/19 (四)	行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早上抵達德國法蘭克福機場 ● 德國特里爾城市探索課程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前往盧森堡法國學校沃邦中學與學伴相見歡 ● 隨學伴入班上課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接待家庭時間
	地點	德國特里爾	盧森堡法國學校沃邦中學	接待家庭
第3天 10/20 (五)	行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兩校校外教學---- 歷史文化與全球議題課程：戰爭的省思 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接待家庭時間
	地點	法國凡爾登戰爭博物館		接待家庭
第4天 10/21 (六)	行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家庭日 		
	地點	接待家庭		
第5天 10/22 (日)	行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家庭日 		
	地點	接待家庭		
第6天 10/23 (一)	行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隨學伴入班上課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歷史文化課程：盧森堡維安登城堡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接待家庭時間
	地點	盧森堡法國學校沃邦中學	盧森堡維安登城堡	接待家庭

日期	項目	上午	下午	晚上
第7天 10/24 (二)	行程	● 隨學伴入班上課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歷史文化課程：法國梅斯踏查 ● 藝術欣賞課程：法國龐畢度中心梅斯分館 	● 作業時間
	地點	盧森堡法國學校沃邦中學	法國梅斯	法國阿爾薩斯
第8天 10/25 (三)	行程	● 歷史文化課程：法國阿爾薩斯生態博物館		● 作業時間
	地點	法國阿爾薩斯		法國史特拉斯堡
第9天 10/26 (四)	行程	● 歷史文化課程：法國史特拉斯堡踏查	● 全球公民課程：參觀歐洲議會	● 作業時間
	地點	法國史特拉斯堡		德國法蘭克福
第10天 10/27 (五)	行程	● 搭機返回臺灣		
	地點	德國法蘭克福	機上	
第11天 10/28 (六)	行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抵達桃園機場 ● 搭乘遊覽車回中崙高中解散 		
	地點	桃園機場、中崙高中		

【附件二】

112 學年度臺北市立中崙高中與盧森堡法國學校互訪交流報名表

班 級	年 班	座號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姓 名	生 日		年 月 日		
專 長	手 機 號 碼				
興 趣	電 子 信 箱				
健康狀況	有無特殊疾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請註明：_____				
住家地址					
家中成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；兄弟_____人；姊妹_____人；其他：_____				
國際教育課程 修課紀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語課 _____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語實驗班 _____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進歐洲 _____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會話班 _____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課程或活動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語言能力	法 語	已學_____年，學習方式：			
		檢定證明 (檢附證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1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2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語言能力	英 語	檢定證明 (檢附證明)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民英檢_____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益_____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
社 團					
生活行為表現 (請導師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現卓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現良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再加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亟待改進				

自 傳
(500 字以內)

參加動機			
(100字以內)			
家長簽章		導師簽章	

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 _____ 年 _____ 班 學生 _____，參加中崙高中與盧森堡法國學校
以下之互訪交流活動：

一、112 年 10 月 18 日 至 10 月 28 日 盧森堡法德出訪交流活動，本人必囑其遵守團隊紀律、
規定及活動安全，不得擅自脫隊行動，在接待家庭中配合其生活作息。

二、盧森堡法國學校預計於 113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8 日來訪，屆時願提供家庭寄宿、膳
食，照顧來訪同學，並於週休二日安排適宜之家庭活動行程，以利兩國文化交流及友誼
之建立。

以上活動若有違反規約或有損學校、國家形象者，一切遵從學校相關規定辦理，絕無異
議。

家長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☆交流活動以**互惠**為原則，但若有個別因素無法同時參與，可先行表達意向，由學校根據
甄選順位通知錄取與否。

☆家長意向勾選：

- 本人願意接待盧森堡法國學校來訪學生，並同意子女參加盧森堡出訪交流活動。
- 本人願意接待盧森堡法國學校來訪學生，但子女無法參加盧森堡出訪交流活動。
- 本人無法接待盧森堡法國學校來訪學生，但同意子女參加盧森堡出訪交流活動。